

## 馬偕醫學院招生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馬學教字第 1100001778 號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名單及辦理入學登記事項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辦理，並經本校「109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」審定最低錄取標準及名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採用校內聯合招生方式辦理，依據考生填列之報考系所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進行分發，成績業經評定，共計錄取正取生 12 名、無備取生，名單如下：

### 生物醫學研究所

正取 3 名(先由左至右，再由上而下，依考生名次排序)

11025500002

段郁蓮

11025500006

謝其瑋

11025500007

徐綸章

本次考試不列備取生

### 長期照護研究所

正取 2 名(先由左至右，再由上而下，依考生名次排序)

11026300002

蘇郁玲

11026300001

林玟君

本次考試不列備取生

### 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

正取 5 名(先由左至右，再由上而下，依考生名次排序)

11025600007

黃俊彥

11025600004

胡雅媛

11025600006

陳號叡

11025600015

張麗貞

11025600008

吳宗翰

本次考試不列備取生

###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-聽力組

正取 0 名

##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-語言治療組

正取 2 名(先由左至右，再由上而下，依考生名次排序)

11025212012

11025212007

洪琬婷

顏華雯

本次考試不列備取生

二、 本次考試採用校內聯合招生，考生於報名時在報名系統勾選就讀志願序，待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成績確定後，招生組再依照各系所招生名額、各考生的就讀志願序來作分發(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系所，則依其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，如正取系所志願序於備取系所志願序之前，則取其正取校系最優先志願分發；如備取系所志願序於正取系所之前，當該備取系所之正取生分發後仍有缺額時，即進行遞補分發；若該系所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，則不予分發至該系所。備取生獲遞補資格並辦理報到後，其他備取志願則為無效志願)。

三、 錄取生報到方式：

(一) **正取生**：錄取生應於 **110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一)前**，檢附以下資料依據下列方式二擇一辦理報到：

1. **親自報到**：將下列文件備齊後於本校上班時間(周一至周五 08:00-17:00)親自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2. **通訊報到**：將下列文件備齊後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：252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馬偕醫學院教務處註冊組，信封格式無規定，但請於信封封面標註「110 學年度碩士班報到文件」。

**※檢附資料：**

- (1) 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生就讀意願書。
- (2) 學歷證件正本：請依照網路報名考試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正本資料，所繳交之文件將暫由本校註冊組保管，俟開學註冊完成後歸還；若為應屆畢業生則請繳交「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」，並於當年 8 月 15 日前補交，逾期未繳交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。

**\*備註**：持國外學歷錄取生報到時另需繳交(皆為正本)：

- (1)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1 份。
- (2)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。
- (3)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，以供查驗。

以上所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合教育相關法令規定，則取消入學資格。

四、 考生錄取通知單及成績單均於放榜日起以掛號郵件寄出，未錄取考生成績單以平信寄出；榜單同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<http://www.admissions.mmc.edu.tw/>。

未接獲通知者，請洽詢教務處招生組(電話：02-26360303 分機 1123)。

主任委員 李居仁